

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原來這麼美-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多元面向探討以原鄉教學現場的原住民族教育概念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。
- (二) 蒐集各界意見，提出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想法及建議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研究中心、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參加人數上限:150 人
- (二) 學者專家、縣市地方政府、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實驗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、原住民族教育實務工作者、原住民族學生、原住民族各界代表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或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有興趣者。並惠請各參加人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TbFbgyeVv5JQfkPc8>
- (三) 聯絡人：04-22712892 Tanivu立真組長或 Tingki志康先生。

六、論壇時間：112 年 0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。

七、論壇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R116 階梯教室（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教室）。

八、論壇內容及議程：

(一) 主題討論

本論壇分主題進行對談及意見蒐集，論壇主題規劃如下：

1. 生態智慧
2. 生活技能
3. 部落史地
4. 藝術樂舞
5. 部落文學
6. 社會組織
7. 精神文化

(二) 跨界對談

擬邀請原住民族及教育代表對談，嘗試從多元面向討論原住民族教育。

(三) 海報發表

擬邀請市內教學群，針對民族教育實施的課程製作課程海報，讓與會的人員

能更貼近臺中市民族教育的教學現場。

原來這麼美-原住民族教育論壇流程表

(全程參加本論壇人員核予 14 小時時數)

日期	時間	流程
06 月 03 日 (9 小時)	08:30-09:00	報到
	08:30-09:00	開幕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學設計比賽頒獎 來賓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、立法委員(原住民族籍)、臺中市議員(原住民族籍)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校長
	09:00-09:40	博屋瑪國小泰雅文化課程綱要發表 陳枝烈教授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李惠珍老師
	09:40-10:40	生態智慧 主持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葉川榮助理教授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王琪老師 2.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(暫訂) 與談人：國立中央大學戎培芬講師
	10:40-11:00	茶敘
	11:00-12:00	生活技能 主持人：陳枝烈教授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葉思瑜老師 2.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(暫訂) 與談人：靜宜大學呂文惠教授
	12:00-13:30	午餐
	13:30-14:30	部落史地 主持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副研究員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林湘芸老師 2.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(暫訂) 與談人：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鄧鈞宏老師
	14:30-14:50	茶敘
	14:50-15:50	藝術樂舞 主持人：國立政治大學王雅萍副教授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楊振昇文化指導員 2.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(暫訂) 與談人：前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林玉珠校長

	15:50-16:00	休息
	16:00-17:00	部落文學 主持人：國立清華大學傅麗玉教授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張仁杰老師 2.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(暫訂) 與談人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邱韻芳副教授
	17:00-17:10	休息
	17:10-18:00	討論與交流
	09:00-17:00 課程發表(海報發表)	
06月04日 (5小時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0:10	社會組織 主持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周惠民主任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林志宏主任 2.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(暫訂) 與談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浦忠勇教授
	10:10-10:30	茶敘
	10:30-11:30	精神文化 主持人：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徐榮春校長 發表人：1.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胡家豪主任 2.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(暫訂) 與談人：國立中正大學鄭勝耀所長
	11:30-12:30	綜合座談暨閉幕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、臺中市教育局代表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校長(暫訂)
	12:30-13:00	賦歸
	08:00-15:00 課程發表(海報發表)	
	備註	發表時間:主持人5分鐘,發表人各20分鐘(共40分鐘)回應15分鐘,共60分鐘。

十、本計畫若有未盡或調整之事，承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利。